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跨校藝術類科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7年5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78462號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要求總學分數	國中：38 學分	領域核心：4 學分		音樂藝術專門課程：26 學分(含必備 22 學分及選備 4 學分)			
		其他主修專長：8 學分(表演藝術 4 學分、視覺藝術 4 學分)					
		高中：46 學分		必備：20 學分 選備：26 學分			
	國、高中並列： 54 學分	領域核心：4 學分		必備：32 學分			
		選備：10 學分		其他主修專長：8 學分 (表演藝術 4 學分、視覺藝術 4 學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音樂學系(及碩士班)、中國音樂學系(及碩士班)、應用音樂學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類 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開設之類似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備註
				國 中	高 中	並 列	
領域 核心 課程	美學	音樂美學、當代美學概論、台灣當代美學	2				
	藝術概論	藝術概論、音樂概論	2	必備 科目			
專 門 課 程	音樂史	音樂史、音樂史專題、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台灣音樂史、爵士音樂史	4				
	音樂欣賞	電影音樂賞析、民族音樂賞析、音樂劇場發展史與作品賞析	2				
	音樂理論	音樂理論 音樂理論與分析 和聲學 爵士和聲學、和聲學、進階和聲學 對位法 對位法	4		必備 科目		
	合唱	合唱 合唱、阿卡佩拉 合奏 合奏、爵士合奏、進階爵士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弓弦樂合奏、現代合奏、擊樂合奏、箏合奏、彈撥合奏、南管合奏	2		選備 科目		
	主修	主修	4				
	音樂學導論/ 音樂學概論	民族音樂學理論與實踐、民族音樂學概論、民族音樂學、中國音樂學專題、台灣與中國音樂導論	2				
	世界音樂	世界音樂概論、世界民族樂器演奏探討、世界音樂文化、印尼音樂文化專題研究	2		必備 科目	選備 科目	
應用音樂	電腦音樂、音樂與互動介面、音樂科技導論、影視聲音解析與設計、商用歌曲製作與出版實務、動漫音樂創作與分析、電影音樂創作與分析、編曲技巧與實務、電子音樂概論與音樂類型、錄音與混音實務、合成器概論與運用、電子音樂混音、後製,Remix、流行音樂編曲與製作、電腦製譜	2		必備 科目	選備 科目		

	伴奏法	鋼琴伴奏法、鋼琴合作藝術學	2			
	鍵盤和聲	鍵盤和聲、鍵盤和聲技巧、鋼琴即興法、爵士即興	2			
	樂曲分析/ 曲式與分析	曲式學、樂曲結構分析、流行音樂和弦進行分析、作曲、爵士標準曲寫作、音樂分析	2			
	指揮法	指揮法	2			
	音樂教育概論	音樂教學研究、音樂哲學	2			
	音樂基礎訓練	音樂基礎訓練、基礎訓練	2			
	樂器學	音樂聲學與樂器學、管弦樂配器法、樂器設計與製作、音樂聲學概論、音樂聲學、樂器史、樂器設計、樂器製作、樂器維護、樂器鑑定	2			
	音韻學	中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法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語音法—義大利文、德文、英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	2			
	歌劇	歌劇演練、歌劇曲目詮釋專研、音樂劇場發展史與作品賞析、歌劇史	2	選 備 科 目		選 備 科 目
	通俗音樂	流行音樂民族誌選讀、搖滾樂史、當代華人音樂文化專題研究、台灣音樂作品專題	2			
	傳統音樂概論	傳統音樂專題、南管指譜、中國戲曲音樂、台灣傳統戲曲專題	2			
	音樂作品研究	鋼琴室內樂作品研究、聲樂作品研究、弦樂作品研究、管樂作品研究、鋼琴作品研究、現代國樂作品分析、中國音樂作品研究、台灣當代作曲家音樂風格研究、二十世紀音樂理論與分析、二十世紀鋼琴作品分析與研究	2			
	室內樂	室內樂、絲竹室內樂	2			
	副修	副修	2			
其 他 主 修 專 長 科 目	表演藝術領域	現代舞蹈肢體技巧、舞蹈劇場與肢體開發、環境空間與肢體表演、當代劇場概論、劇場即興創作、表演訓練	4	其 他 主 修 專 長 科 目	x	其 他 主 修 專 長 科 目
	視覺藝術領域	油畫創作、水彩繪畫、素描繪畫、複合媒材創作、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專題、當代藝術關鍵詞	4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欲取得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認證者：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26 學分（必備 22 學分、選備 4 學分），並另加修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二主修專長各 4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38 學分。 2. 僅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認證者：應修必備科目 20 學分，選備科目 26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46 學分。 3. 欲取得國高中並列認證者：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音樂藝術 42 學分（必備 32 學分、選備 10 學分）、表演藝術 4 學分、視覺藝術 4 學分，合計至少 54 學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郭家伶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78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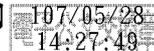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音樂科」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5月23日成大教字第1070200896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國立成功大學



1079911678 107/5/28